

【附件】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修訂）107.9.5

場 地 類 別		收 費 基 準 (新台幣：元)	備 註
體 育 館	活 動 中 心	2000～5000	一、本校收費基準係依據花蓮縣政府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訂定之。 二、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 4 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 1 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 4 計收）。 三、使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得由本校另訂使用費基準。 四、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保證金之收取，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 2 倍。 六、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各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 8 折之費用。 七、本校不開放一般教室借用，全校校園不提供露營租用。 八、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禮 堂		2000～5000	
運 動 場		2000～5000	
室內外綜合球場		2000～5000	
游 泳 池	冷水	500～1000 (每小時)	
	溫水	1000～2000 (每小時)	
電腦及專科教室		1000～4000	

備註：藍色灰階部分為修改內容